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893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黃建儒

被告 駿晟企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芊孜

被告 劉○華（即劉政宏之繼承人，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

法定代理人 彭○儀（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甲○○應於繼承其被繼承人劉政宏之遺產範圍內，與被告駿晟企業有限公司、乙○○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肆萬參仟壹佰零捌元，及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一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甲○○於繼承其被繼承人劉政宏之遺產範圍內，與被告駿晟企業有限公司、乙○○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，除前項第三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，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甲○○係民國000年0月間出

01 生，依上開規定，本判決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，
02 又為避免由身分關係推知被告甲○○之身分，故將被告甲○○
03 ○、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彭○儀之姓名、住居所資料均隱匿，
04 詳細身分識別資料詳卷內所載，先予敘明。

05 二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06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
07 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駿晟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駿晟
08 公司）邀同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之被繼承人劉政宏為連帶保
09 證人，向原告借款而簽立授信約定書，並於該約定書第19條
10 約定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5、19、23頁）。是以
11 本院依兩造之書面合意，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12 三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13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14 論而為判決。

15 貳、實體方面：

16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駿晟公司邀同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之被繼承
17 人劉政宏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0年6月15日向原告借款新
18 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並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
19 書，借款期間自110年6月23日起至115年6月23日，利息計付
20 方式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.
21 575%計息（目前為年率2.17%），並自110年7月23日起按
22 月平均分攤本息。惟被告駿晟公司自112年4月23日未依約繳
23 付本息，尚積欠64萬3,108元本息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約
24 定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所有借款視同
25 全部到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
26 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7 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書
28 狀爭執或抗辯。

29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
30 信約定書、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公示
31 催告公告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郵政儲金利率表

（年息）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、電腦資料表等件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一第13頁至第59頁）。且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，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。再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復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但權利、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。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。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、98年6月10日修正後第1148條規定甚明。經查：被告駿晟公司既依上開約定向原告借貸100萬元，尚欠64萬3,108元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為清償，且被告駿晟公司未按期返還本息，清償期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自應就其積欠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負清償之責任，而被告甲○○之被繼承人劉政宏、乙○○就前揭借貸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與原告約定為被告駿晟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（見本院卷一第41頁），已如前述，原告自得向債務人全體為全部之連帶請求，又因劉政宏業於111年7月30日死亡，被告甲○○為其法定繼承人，是依98年6月10日修正後民法第1148條之規定，被告甲○○僅於因繼承

01 劉政宏所得遺產為限，對劉政宏之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
02 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
03 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0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胡修辰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9 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
11 書記官 余佳蓉